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00-2016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杜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冯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王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第(二)项中的第3项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第(二)、(四)、(五)、(六)议案应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第(四)、(五)、(七)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第(一)、(二)、(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第(四)、(五)、(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16-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2日 9:30-11:30,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

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周思伟、张杨；

（二）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三）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0
2. 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4日 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新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2.1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01 |
| 2.2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2 |
| 2.3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 2.03 |
| 2.4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2.04 |
| 2.5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5 |
| 2.6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6 |
| 2.7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 2.07 |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1 | 《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1 |
| 4.2 | 《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
| 4.3 |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
| 4.4 | 《关于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
| 4.5 | 《关于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5 |
| 4.6 | 《关于选举杜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6 |
| 5 | 《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1 | 《关于选举冯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
| 5.2 | 《关于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
| 5.3 | 《关于选举王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
| 6 | 《关于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6.1 | 《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
| 6.2 | 《关于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
| 6.3 | 《关于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3 |
| 7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5)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 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 | |
| 2.2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 2.3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 | | |
| 2.4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5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 | |
| 2.6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2.7 |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4.1 | 《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2 | 《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3 |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4 | 《关于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5 | 《关于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6 | 《关于选举杜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5.1 | 《关于选举冯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2 | 《关于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3 | 《关于选举王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 | | | |
|-----|------------------------------|----|----|----|
| 6.1 | 《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6.2 | 《关于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6.3 | 《关于选举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注：1、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受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受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地址 |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填写日期 | |